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农〔2019〕21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驻村 工作队综合经费）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邢发〔2016〕4号），为全面推进我市精准脱贫工作，市级选派了 124 个驻村工作队赴贫困村开展驻村脱贫帮扶工作。为保障市派驻村工作队开展驻村扶贫工作，按每个市派精准脱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8 万元标准安排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。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“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科目办理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冀发[2015]27号）和《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邢发[2016]4号）精神，聚焦扶贫开发主战场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强精准脱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邢市财农[2018]2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使用本次下达的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。

三、各贫困县要全力保障工作队的工作需要，抓紧支出，确保各驻村工作队的工作顺利开展，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工作队支出设置障碍。同时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 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